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祐琪
代　理　人　張藝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三雄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斌、謝鵬翔、吳彥葶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代　理　人　周以青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萳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9年6月24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09年9月26日以新院嶽民寶109司執消債清23 字第032927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